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心城市科学发展创新资金			项目年份	2018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500.00	0.00		50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500	
		综合奖			450	
		单项奖			5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好	4
	产出目标(24分)	重点调研课题	=1个	8	=1个	8
		单项创新奖(市级机关部门和相关单位)	=10个	8	=5个	0

	中心城区综合创新奖	=6 个区	8	=5 个区	1.33
结果目标 (26 分)	GDP 比上年增长	7-7.5%	5.2	好	5.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2800 亿	5.2	=2976 亿	5.2
	服务业增加值 (除姑苏区) 占比提高	与上年度持平	5.2	好	5.2
	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提高	≥1%	5.2	>1%	5.2
	评选构成公开透明	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	5.2	好	5.2
影响力目标 (6 分)	坚持理论创新, 平均每区出台新的研究成果和政策数量	≥2	1.5	≥2 个	1.5
	中心城区旅游产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8%	1.5	=11.74%	1.5
	中心城区总部经济发展	≥15 家	1.5	=17 家	1.5
	环境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减排达标	1.5	好	1.5
合计					65.33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8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实行以奖代补方式，主要用于鼓励和促进苏州中心城市（各区政府、苏州工业园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做大做强，以及支持中心城市转型升级的市级机关部门和相关单位。
项目总目标	补贴苏州中心城市（6个区）转型升级，促进市级机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创新工作手段，全面提高中心城市首位度。
年度绩效目标	GDP 比上年增加 7-7.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2800 亿及以上；服务业增加值（除姑苏区）占比与上年持平；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提高 1%。
项目实施情况	1、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后，广泛征求各区牵头组织的发改部门意见，吸纳合理意见和建议后，形成正式实施方案。2、按照“三重一大”要求，项目实施方案报单位党组审议。3、引入第三方机构，组成现场评审团，确保各参评项目得分公平公正。4、按程序将评选结果报单位党组审议及公示，并及时报市城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审定。5、及时将评选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和各获奖单位。
项目管理成效	通过对城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一是通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了部门行政效能责任和预算执行的支出责任；二是促进了各区政府及市级部门内部加强项目实施的管理；三是更加明晰了各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职责，也促进不同部门间承担的同类项目及相近资金性项目的整合；四是进一步落实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有机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不可预测的结果，主要为以下 2 个方面：一是原定方案中单项奖评选出前 10 名进行表彰，可实际申报单位只有 10 家共计 10 个项目，为突出表彰先进，经研究，最后只评选出前 5 名进行表彰，故未能达到产出目标中单项创新奖的目标值。二是原定方案中综合奖表彰对象为 6 个区，可在现场评选活动中，根据专家评审团的实际评分，相城区申报的三个项目得分较低，在结合各区指标得分情况，最后相城区未获得名次，故未能达到产出目标中综合创新奖的目标值。以上 2 个不可预测的结果，均在报送至市城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审定的材料中予以说明，市领导对该材料进行了批示。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一是在项目绩效管理中，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做法，改进完善各项具体工作措施，进一步提高城区科学发展创新奖专项资金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二是通过调研和座谈，全面综合衡量后，将视情考虑是否继续设立中心城市科学发展创新奖，确定实施方案后报送市政府批准。如继续设立创新奖，可考虑结合市高质量发展评先，适时修改完善《苏州市中心城市科学发展创新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中心城市科学发展创新奖以奖代补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等，应考虑申报、评选及表彰对象由各区（管委会）转为各区基层单位（镇、街道、开发区）在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等某个方面的创新举措和成绩，提高项目的申报条件、完成期限等方面标准，管理好、发挥好引导资金的使用功能。三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各区

和市级机关部门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的任务目标，按照各自职责，突出开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工作。为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可考虑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市科学发展创新奖的专项资金额度，年度资金由 500 万增加至 1000 万元。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